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持續關連交易

統一上海商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就產品分銷交易訂立經銷商協議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根據經銷商協議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統一上海商貿(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產品分銷交易訂立經銷商協議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根據經銷商協議書進行之產品分銷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經銷商協議書之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產品分銷交易

經銷商協議書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雙方： 統一企業(作為供應商)；及統一上海商貿(作為經銷商)

年期：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並可經訂約雙方協商後續約。

- 協議之目的： 充分利用訂約雙方之競爭優勢，達致最佳經濟效益。
- 範圍： 根據經銷商協議書，統一企業委任統一上海商貿為其獨家經銷商，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
- 此外，統一企業授予統一上海商貿使用該等產品商標的權利，僅供分銷該等產品之用。
- 價格： 每份訂單的價格將根據生產成本加利潤以及所產生之開銷及其他開支釐定，且不得高於市價（「價格」）。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銷的該等產品的總價值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95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
- 終止之權利： 訂約的任何一方於另一方有違約情況且該違約方於接獲未違約方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對違約情況作出糾正時終止經銷商協議書。
- 倘訂約的任何一方終止營運、宣佈無償債能力或於其債務到期時不能償還、通過清盤之決議案、未能持有有效之營業執照或接獲清盤通告、呈請或命令，則另一方可終止經銷商協議書。

董事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 (a) 該等產品之協定價格範圍；
- (b) 中國高端方便麵市場之潛在成長；
- (c) 運用本公司之現有銷售團隊於中國分銷該等產品；
- (d) 統一上海商貿就於中國推廣該等產品而將投入之資源；及

(e) 在中國分銷之該等產品是運用統一企業的產能而生產的。

關於上限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鑒於該等產品屬高端品類，本公司對於市場推廣計劃採取穩健審慎的方法；及
- (b)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述市場推廣計劃，完全整合並推進本公司現在該等產品銷售及推廣方面的銷售力量約需一年或兩年；及協同效應可能於第2年顯現，並預期將於第3年促進該等產品的銷售。

董事認為，上述基於經銷商協議書之條文訂立之合約條款所作之假設屬合理。倘經銷商協議書獲續新及對建議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將須遵守所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倘屬必要）等上市規則之各項規定。

訂立經銷商協議書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產品分銷交易將提高方便麵銷售額，從而增加其收益。目前，本集團現有的方便麵乃針對低價大眾市場。經達成產品分銷交易，本集團可切入和開發中國方便麵市場的高端空間，並藉此搶得先機。

而且，統一企業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在台灣地區推出該等產品，而「滿漢大餐」商標在台灣地區人盡皆知。經達成產品分銷交易，本集團的生產可實現規模經濟，從而取得成本優勢，同時可利用「滿漢大餐」的品牌效應和統一企業在台灣的经验。

此外，根據統一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除透過本集團外，統一企業不得在中國從事其方便麵產品的批發業務。

統一上海商貿認為，產品分銷交易屬經常性質，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發生；故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算該等交易之價值於日後將維持高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之最低限額，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限額。基於上文所述，統一上海商貿訂立經銷商協議書，以規管與統一企業進行之該等產品之分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銷商協議書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並且統一上海商貿訂立該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經銷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產品分銷交易之總值按年度基準或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訂明之限額，惟將維持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訂明之限額。因此，經銷商協議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以及14A.37至14A.41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統一企業擁有開曼統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開曼統一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作為持有本公司股本逾10%的主要股東，開曼統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統一企業作為開曼統一的控股公司，乃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統一企業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從事生產及推銷(其中包括)即食產品、乳品及飲料產品。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飲料及方便麵生產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釋義

除非文內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開曼統一」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倘文義另有指明，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經銷商協議書」	統一企業與統一上海商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經銷商協議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外)

「統一上海商貿」	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產品」	所有「滿漢大餐」品牌下的方便麵產品
「產品分銷交易」	統一企業委任統一上海商貿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經銷商所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產品分銷交易」項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1216，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